

证券代码：300878

证券简称：维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5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况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4 年度各类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4 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的清查和减值测试后，2024 年度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9,344.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项目		本报告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11.33
	其他应收款	307.0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629.50

	商誉	776.14
	固定资产	7,620.28
	合 计	9,344.28

[注]上表正数表示损失，负数表示资产减值的转回。

二、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减值测试后，若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四）商誉减值

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将整体商誉划分为两部分：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

1. 核心商誉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先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包含商誉的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比较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如存在减值的将确认的减值损失分别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中确认。

2. 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

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其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就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三、重大单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024年初至2024年末，对公司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摘要	内容
资产名称	制剂资产组、新现代制剂大楼、综合利用大楼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44,070.28
2024年12月31日资产可收回金额	36,450.00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价值等于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或者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孰高者。由于公司按照前述规定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回收价值。故本次采用收益法计算的委估资产组预计未来净现金流量现值

	作为委估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可收回价值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组的可收回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价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024年初至2024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
2024年初至2024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7,620.28
2024年初至2024年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p>1、公司产品单价下降，销售和管理不及预期，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均有所下滑。</p> <p>2、资产规模大且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园一期、二期陆续结转固定资产，公司销售远未及预期，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较多影响公司利润。</p>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344.28 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9,344.28 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能准确、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7 日